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張皇麒

相 對 人 駒峰蒼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胡可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0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6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45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